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法〔2025〕12号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

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2022年版）〉的通知》（财会〔2022〕35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粤人社规〔2018〕11号）有关规定，现将揭阳市 2025 年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以

下简称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分要求

(一)会计人员 2025 年度应完成不少于 90 学分的继续教育学习,其中公需科目学分不少于 30 学分,专业科目学分不少于 60 学分(其中专业通识知识学分不少于 20 学分)。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公需课学习要求,如会计人员需要使用 2025 年度继续教育记录参加广东省高级(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无论通过何种方式取得继续教育学分,均需单独完成公需科目 30 学分。

(二)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会计类学位学历教育的人员,如在校学习期间取得初级会计专业职称证书,在校学习期间可不参加继续教育。毕业当年可上传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确认当年度的继续教育学分。

(三)2025 年度公需及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学分确认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过期不办理补学补登。

二、专业科目学习内容

会计人员 2025 年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分为专业通识知识、专业核心知识和专业拓展知识三个类别。

(一)**专业通识知识**。必修课,包括会计职业道德、会计法治、会计改革与发展等 3 个科目。

(二)**专业核心知识**。包括企业财务会计、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农村会计、管理会计、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税收实务、会计信息化等 8 个科目。

（三）专业拓展知识。包括可持续信息披露、审计基础、金融基础、财经相关法规、其他财会财经热点等内容。

重点学习内容分为初级学习内容、中级学习内容、高级学习内容（详见附件1）。会计人员可根据自身工作岗位和会计职称层级选择相应层级的学习内容，也可以根据自身工作学习需要，拓展学习其他层级的学习内容。

三、学习形式及学分登记管理

2025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分均通过远程培训取得。专业科目学分可通过远程培训、单位自行组织，以及学分折算等方式取得。其中远程培训通过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s://kj.czt.gd.gov.cn>，以下简称广东平台）完成（远程培训机构名单详见附件2），用人单位组织的继续教育和学分折算方式通过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https://ausm.mof.gov.cn/index/>，以下简称全国统一平台）办理学分申请及登记。具体学分事项及登记办理要求详见附件3。

四、注意事项

（一）加快推进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各县（市、区）会计管理部门要引导督促会计人员在开展继续教育前，通过全国统一平台尽快完成信息采集工作。未在全国统一平台完成信息采集的人员，在广东平台取得的继续教育学分将无法回传全国统一平台和确认继续教育学分。

（二）规范继续教育学分补登工作。近期全国统一平台将通过技术手段集中办理以前年度继续教育记录缺失的补

登工作，因此自 2025 年度起，广东省会计管理部门将不再办理全国统一平台中以前年度继续教育学分补登个人申请事项。

- 附件：1. 2025 年度广东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
重点学习内容
2. 2025 年度揭阳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远程施教
机构名单
3. 2025 年度广东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形式
及学分确认方式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揭阳市档案馆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2日印发
